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許振明(梁尚慧代) 張佑宗 王業立 鄭秀玲 鄭麗珍
周繼祥 洪貞玲 鄭銘彰 程婉青 史靜玉 陳世民 張登及 林子倫 陳南光
李顯峰 樊家忠 江淳芳 黃景沂 陳釗而 周桂田 張錦華 許竹英 徐智敏
黃慶齡

請假: 柯志哲 陳思賢 陳淳文 陶儀芬 陳旭升 黃貞穎 王道一 吳儀玲 毛慶生
蔡崇聖 蘇國賢 藍佩嘉 古允文 陳毓文 李碧涵 林麗雲 李思儀 王采繁
許家媛 陳昱芸 林靖豪 李瑋倫 莊容 周楷

列席: 葉玉珠 王欣元 陳明宗 (學代會)

主席: 林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一、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 本院本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核定額度為 29,073,509 元。較去年核定額度 22,935,945 元為多。教務處請本院以去年核定額度 (22,935,945) 加成 29.33% 編列為原則，本院以 31,023,822 元提出申請。本院刪減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刪減 50 萬元、跨校院、跨領域及新進教師研究計畫，以及擢升教師研究計畫等共刪減 50 萬元、院長機動款刪減 950,310 元。
- (二) 本院本年推動國際化計畫核定額度為 6,500,000 元。較去年核定額度 5,140,672 元為多。國際事務處請本院以去年核定額度 (5,140,672) 乘以 1.07% 編列為原則 (5,500,519 元)，本院以 8,200,000 元提出申請。本院刪減項目包括：教師出國補助刪減 10 萬元、經濟學系與社工學系的國際交流活動各刪減 5 萬元、海外教育獎學金刪減 60 萬元、英文網站改善刪減 10 萬元、院長機動款刪減 80 萬元。
- (三) 本年度之執行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除因合約而發生權責關係之應付未付款，得依規定辦理保留外，其餘請依執行期限完成核銷。另為配合校總區主計室決算作業，倘因故需調整經常門、資本門和國外差旅費等項目預算，應至遲於本年 10 月 31 日依規定向本院完成流用變更作業。
- (四) 本院本年度計通過：跨校院合作計畫 17 案，每案以 20 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9 案，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擢升教師研究計畫 2 案，每案以 10 萬元為上限。鑑於教務處匡列本院差旅費上限為核定金額之 6%，故前揭補助案之差旅費編列以 3 萬元為原則；倘有計畫主持人未編列或執行後有所結餘，再行相互流用。全院並視實際需求及執行情況，再與校方辦理經費流用變更。
- (五) 本院之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係由教務處核定，因自本年以降，研發處認為是項計畫內，除專任助理外，其他之兼任助理聘僱無須至該處辦理聘僱流程，故以該計畫聘僱之助理流程修訂為：
 1. 是項計畫項下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之教學助理聘僱，宜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故建請教學助理之推薦、資格取得、獎勵金發送標準等，

比照該《辦法》辦理。

2. 是項計畫項下其他分項計畫，倘有兼任研究助理之聘僱，教務處允諾將自行開發聘僱系統；惟於該套系統開發和啟用前，將由本院自行管控；由有需求之計畫主持人，以專簽方式並檢附相關核定證明（如執行經費表、計畫書等），向本院辦理，並由院長逕為決行。

(六) 自本年以降，分項計畫之主持人倘以邁頂計畫經費採購圖書，無論金額多寡，將一律編列為設備費，並交圖書館完成驗收和典藏。惟採購之計畫主持人得以計畫用書為由向圖書館辦理長期借用，借期為1年，並可辦理續借。

二、研發方面

(一) 102年及103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之申請，本院提出「經濟與金融的跨領域研究」計畫，係結合理學院與醫學院共同支持，總申請金額為新台幣20,098,490元，校方正審核中。

(二) 「2013年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創辦人陳朝亨先生東京大學交換獎學金」，102年3月12日勇源基金會自本院推薦的5名學生中選出新聞所廖士翔、盧映臻及王姿琳等3名同學參加面試，經董事決議，3名同學均可獲得新台幣40萬元之獎學金。

(三) 本院與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共同爭取到第4屆亞太創新年會在臺灣主辦，時間和地點謹訂於今年12月6日（週五）、7日（週六）假本校辦理。該會議乃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創新研討會之一，並且也獲得歐美學界和業界的高度重視，旨在邀請經濟、管理、商學和法制等領域的學者專家，探討創新、智慧財產權等議題。目前已經邀請到Adam Jaffe、Suzanne Scotchmer、Jonathan Haskel、Giovanni Dosi、Iain Cockburn等重量級學者前來發表專題演講。將於近期內公開徵稿，規劃本屆年會將有逾70篇論文發表。

三、學務方面

(一) 101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於102年3月30日至3月31日舉辦，本院教職工生表現優異，院獲大會總錦標第6名，院精神錦標第1名，經濟系獲系精神錦標第3名。

(二) 101學年度第1學期讀書小組，已有35組繳交完整讀書報告，整理付印後，將送請評審老師評閱。本學期（101學年度第2學期）讀書小組，目前已有40組申請報名，申請表整理後將送請評審老師審閱。

(三) 杜鵑花節社會科學院新大樓導覽專案活動

訪客中心於3月16、17兩日安排9場校園景點導覽（包含3月16日上午56人之校友團），至本院新大樓參觀，兩天共計163人，統計表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人數
3/16	76	26	102
3/17	27	34	61
總計	103	60	163

四、總務方面

本院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已驗收
----	------	------	------	-----

1	社科院污廢水排放系統工程	101.07.19	預計四月底	尚未驗收
2	社科院研究大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101.12.29	102.02.25	已驗收完畢
3	社科院研究大樓與經研大樓間透水磚整修工程	102.01.19	102.02.21	已驗收完畢
4	社科院研究大樓地下室餐廳階梯整修工程	102.03.02	102.03.04	已驗收完畢

五、有關遷院

- (一) 據 3 月 18 日紐約時報登載，本院新大樓日本設計師伊東豐雄先生獲 2012「普立茲克獎」，此獎項相當於建築界的諾貝爾獎，將於 5 月 29 日於美國波士頓甘迺迪總統紀念圖書館進行頒獎。
- (二) 3 月 29 日台北市文化局前往本院新大樓現場會勘審查，審查的標的是本院新大樓是否屬於「公共藝術」，經過相當長的申請和審查程序，最終決議是無條件通過認定為「公共藝術」，本院不需再設置公共藝術品，這應該是公共藝術立法以來的第一個案例。
- (三) 本院新建工程完工後，總務處營繕組已於 3 月底安排初驗，初驗缺失改善後，尚有複驗及正驗程序，預計將於 6 月底前完成整個驗收程序。
- (四) 5 月 11 日本院新大樓落成典禮已經進入最後準備階段，邱副院長籌組落成規劃小組，已經開過 4 次會議，希望經由大家的努力，能將落成典禮舉辦圓滿成功。

六、社會科學院新大樓落成典禮

- (一) 訂於 10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假本院新大樓(台北市辛亥路與復興南路交叉口校門旁)舉行落成典禮，請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活動相關安排如下
 1. 新大樓落成典禮播放影片製作，由彭文正教授負責後製、剪接、配音等，製作配音及不配音 2 種版本。
 2. 關於新大樓落成典禮展覽活動案，將製作十塊活動展示立板，包括社科院發展史、新大樓興建史及捐贈者資料，以新大樓興建史為主，由本校校史館及羅傑威爾公司協力製作。
 3. 關於社會科學院回顧與發展專題採訪案，由《臺大意識報》在落成典禮前出刊，不超過 30 頁，全彩印製 5,000 本。

七、本校新任校長楊泮池教授將於 6 月 20 日上任，為了充分了解本院師生對校務建言，將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來院與本院教職工生進行座談(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請本學院師生同仁踴躍參與，大家的建言，可提供新校長未來治校的參考，有助社科院的發展。參加座談者名單、建議或意見(含教學、研究……等)先送院辦公室彙整，俾便當天向新校長提出我們的建議。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27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2 月 8 日 102 院秘字第 0129 號公告。

二、本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27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2 月 8 日 102 院秘字第 0130 號公告。

三、本院與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暨文學院簽訂學士班學生與學者交換計畫協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條文第七條略以「凡參與本合作計畫的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課程學分的承認與抵免，由國立臺灣大學決定，至多得抵免 XXX 學分。……」修正為「凡參與本合作計畫的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課程學分的承認與抵免，最終由國立臺灣大學決定。……」

執行情形：業經 102.2.6. 第 27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將合約寄送該校，請校方簽署。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1.2. 第 274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公告於社會系網頁。

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2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28 日 102 院研發字第 0280 號公告。

六、本院與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經新聞所洪所長與復旦大學新聞學院連繫，將由該校新聞常務副院長黃 瑚教授簽署，基於雙方對等，本院將由副院長王麗容教授簽署。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2 月 5 日第 274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已將合約寄送該校，請校方簽署。

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系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於政治系網頁。

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3.5. 第 275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2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公告於經濟系網頁。

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2.19. 第 27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2 年 3 月 27 日發布教師周知。

十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業經 102.2.5. 第 274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2 年 3 月 7 日 E-mail 教師周知。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2.2.19. 第 27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2 年 3 月 5 日公告於政治系網頁。

十三、有關申請免辦評鑑資格，建議以下二項應列入計算：(1) 邁向頂尖之研究計畫，因如人文高等研究院拔尖領域之研究計畫，具審查機制且重要性不亞於國科會計畫，應比照國科會計畫列入計算。(2) 校方擬增列服務表現，應包括借調擔任政務官期間。

執行情形：教務處彙整相關建議，目前尚在研擬修正中，

十四、請人事組提供教師因評鑑不通過之不續聘辦理時程，以利安排相關作業。

執行情形：人事組已洽詢人事室，並轉知各系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珠海學院文學院、商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之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學學系、新聞及傳播學系、英國語文學系等單位，商學院設有工商管理學系、商業資訊學系、會計銀行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等單位。與本院有相對應系所，故同時與該校二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有助提升本院學生之國際及學術視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原第二條：「雙方每年交換學生不超過四名，……。」修正為「雙方每年交換學生不超過二名，……。」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之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及該院依 QS 在 2012 年之最近排名，分別為 33 名和 37 名，均優於本校及本院排名。故與該頂尖學府建立交換學生制度，有助提升本院學生之國際及學術視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聯合培養協議書之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該學位學程係該院近年來致力打造之學程，積極敦聘全球頂尖中國研究學者專家。凡本院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所學生，符合資格（GPA 3.0 以上、Toefl_ibt 100 或 IELTS 7.0 或其他同等英語檢定證明）並經本院薦送者，完成該學位學程修業，即

可同時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和該院碩士學位，或本校碩士學位和該院碩士學位。

決議：

- 一、緩議。
- 二、先行了解該校給予其他學校參加計畫學生之助學金條件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日本一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之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該校歷史悠久，前身可以追溯至 1875 年的商法講習所，乃日本以商學為專門之國立大學。時至今日，該校的商學領域仍馳名中外，依 QS 最近之排名，該校在 Economics & Econometrics 以及 Accounting & Finance 等領域均優於本校排名。故與該頂尖學府建立交換學生制度，有助提升本院學生之國際及學術視野。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評鑑委員建議，提高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學費，由一學期學費 53,470 元調整為 65,790 元，以利往後經營，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系於 101 年 5 月接受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表示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偏低(一學期學費 53,470 元)且招生數不多，建議能提高學費以利往後經營。
- 二、碩士在職專班調漲學費部分已先行與校溝通獲得同意。後續行政程序為先由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調漲學費金額，並提系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院、校相關會議同意後執行。
- 三、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9 日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101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原則同意，但本院政治系、經濟系、國發所提出統一調整方案後，再依程序送校。

提案六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1 年 8 月 3 日 101 院人字第 0739 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 99 年 3 月 30 日第 2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案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新聞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所長選任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附。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政治系

提案：擬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高「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58,47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治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雜費收費標準皆為 53,470 元，擬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漲 5,000 元，調漲後收費標準為 58,470 元。
- 二、為因應社科院即將搬遷至新大樓，相關教室修繕、水電等支出勢必增加。
- 三、調漲後費用可補助政治系專班舉辦國際交流參訪等經費。
- 四、本案經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1.11.15）討論，決議調漲幅度。
- 五、本案經政治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12.25）開會通過。
- 六、檢附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收費標準、管理學院 EMBA 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班（GMBA）學生收費標準。

決議：決議：原則同意，但本院政治系、經濟系、國發所提出統一調整方案後，再依程序送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20）